

广东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主动公开

佛三林地许准〔2023〕1号

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佛山朗华仓储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经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临时占用位于三水区乐平镇湖岗村委会壹点肆捌叁肆公顷（1.4834公顷）的林地作朗华工业供应链智慧科技新建项目（一期）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；要做好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，防止造成滑坡、塌陷、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。

四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年，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；占用期满后，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林业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。